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4,555,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5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独立董事杜婕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511,230	96.5963	26,037,991	3.2770	1,006,150	0.1267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438,180	96.5871	26,336,991	3.3146	780,200	0.0983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400,826	96.5824	26,268,545	3.3060	886,000	0.1116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871,800	97.9002	15,871,678	1.9975	811,893	0.1023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712,593	98.0060	15,208,478	1.9140	634,300	0.08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667,693	98.0004	14,983,024	1.8857	904,654	0.1139

7、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779,493	98.0145	14,867,924	1.8712	907,954	0.1143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972,600	97.9129	15,633,024	1.9675	949,747	0.1196

9、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983,300	97.9142	15,678,571	1.9732	893,500	0.112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2日

● 回售期内“富春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富春转债”。截至目前，“富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富春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富春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富春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富春转债”附加回售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富春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51天(2024年6月23日至2024年8月12日)，利息为100*1.00%*51/365=0.1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富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05”，转债简称为“富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

(四)回售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富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2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富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富春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富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3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于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 计		81,889.90	67,730.00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2022年9月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上述项目已于2023年9月结项，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因“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已于2023年9月结项，公司已将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4200118829888888873)及(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账号：31050111071000000462)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2,455.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9,005,984.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84321060	募集资金专户	1,940,774.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27963	募集资金专户	16,711,899.4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45586649898	结构性存款账户	10,05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46886671916	结构性存款账户	9,950,0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071073301101520001635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261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3778285041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47,661,113.59

四、本次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507.61	392.86	0.25	0
合计		7115.00	7507.61	392.86	0.25	0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392.61万元用于“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注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结项时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如有剩余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注销。

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账号：31050169360000002894)进行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5.3.10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公告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或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3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9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5,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9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71,780.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结构性存款	5,9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3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371,780.82元
合计			5,900	-	-	371,780.82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9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结构性存款	5,900	1.55%-2.63%	2024年8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现金管理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持有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珠海横琴温氏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氏肆号”)、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齐创”)合计持有公司9,23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豪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泰豪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57,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1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同时公司近日收到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7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科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600,000	8.88%	IPO前取得：1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0,000股
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30,769	5.25%	IPO前取得：7,692,308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8,46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	9,230,769	5.25%	受同一主体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9,230,769	5.25%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泰豪科技	不超过：5,271,046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7,0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14,031股	2024/9/5～2024/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	不超过：878,507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8,5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8,507股	2024/9/5～2024/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珠海横琴温氏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氏肆号”)、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齐创”)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科技承诺：

①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②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合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承诺：

①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②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公告程序(如需)。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A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9,173,699.25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1,623,917,758.75元(含税)。

三、组织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